



第九章 特许经营法律问题研究



【本章重点】

- 有关商标和版权的知识以及保护；
- 商业秘密及其在特许经营中的作用；
- 专利及其保护；
- 知识产权及其在商业中的重要性；
- 了解特许经营合同的类型；
- 特许经营的特殊性条款；
- 特许经营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我国关于特许经营的相关立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分析



一、商标

- （一）商标的含义
- 商标（Trade Mark）是指生产商或销售商用来标识或区别于其他商品并表明产品来源或质量的名称、标记或符号。注册商标，是经过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二) 商标的分类

- 1. 产品商标
- 2. 服务商标
- 3. 集体商标
- 4. 证明商标



（三）商标使用的有关形式

1. 独占使用许可

- 独占使用许可是指特许人只许可一个被特许人在规定的地区和指定的商品上独家使用其注册商标。特许人在规定的范围内不仅不能再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商标，而且自己使用时也受到限制。独占使用权具有排他性，享有独占使用权的被特许人可以行使禁止权，即在规定的范围内，禁止他人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如果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被特许人除可以禁止其使用外，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 一般使用许可

- 一般使用许可是指特许人允许不同的被特许人同时使用同一注册商标。享有一般使用权的被特许人，不享有其他被特许人使用该注册商标的禁止权。如果非被特许人对该注册商标实施了侵权行为，被特许人可以协助特许人查明事实，由特许人向商标管理机关请示查处或直接向司法机关控告。



（四）注册商标的期限、范围和独有权

- 我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其所有人可以申请续展注册。如果特许人对其注册商标期限届满不申请续展注册，或者注册商标期限未届满而申请注销，则未到期的使用许可合同将随着特许人商标权的失效而失效，从而使被特许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特许人必须保证被特许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行使其对该注册商标的使用权。



(五) 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时须注意的问题

- 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必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许可人将许可合同副本报送商标局备案。



(六) 商标的选择

四种显著性幅度依次是：

- (1) 创造性的标记；
- (2) 专用商标；
- (3) 提示性商标；
- (4) 描述性商标。



二、商号

- 商号，即企业名称，它指的是企业为进行经营活动在注册登记时用以表明自己企业的名称。



三、产品（服务）

- 在从事产品销售的特许体系中，通过被特许人实现产品的直接销售是特许经营的最终目的。
- 而在服务贸易的特许经营中，被特许人向顾客提供的是服务项目。



四、著作权

- 著作权是指由政府提供的对作者以固定的形式表现出的原始作品的财产权利。它保护作者对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的使用和开发的独占权。作者不能要求保护想法，但可对想法的原始表达申请著作权。



五、商业秘密

- 第一，不为公众所知悉。
- 第二，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 第三，具有实用性。
- 第四，采取了保密措施。



六、专利

- 专利是指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也称专利权。
 -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专利是一种知识产权。在专利有效期限内可以交换、继承、转让。
- 一项技术要成为专利，必须具有三个条件，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第二节 特许经营合同的类型及 一般性条款



一、特许合同的种类

- （一）根据合同标的划分
- （二）根据地区拓展及授权的不同来划分



二、特许合同的内容

- (一)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
- (三)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 (四) 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
-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
- (六) 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
- (七) 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 (八)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一)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特许经营合同中的一般性条款

- 特许经营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有一些条款是所有合同普遍适用的，如企业的法人身份、仲裁与司法管辖权、合同期限等。这些条款可见于各种不同合同，不同的企业在订立合同时都需要考虑和规定这些条款，因而这些条款被称之为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四、特许经营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1. 经营模式、专利或专有技术
2. 品牌、商标和/或服务标记及其他商业符号
3. 区域限制
4. 商品或原材料采购
5. 报告制度
6. 店堂建设与设计
7. 广告与促销
8. 价格
9. 存货维持
10. 使用费的支付
11. 质量管理
12. 检查会计
13. 保险条款
14. 保密条款



五、特许经营合同的成立

- 1. 合同成立的一般原则
- 2. 特许经营合同的诚信原则
- 3. 合同订立前特许人充分披露的义务



第三节 中国有关特许经营的相关立法



一、 特许经营在中国的发展阶段

- （一） 1987年至1992年： 萌芽阶段
- （二） 1993年至1996年： 特许经营正式确立阶段
- （三） 1997年至2004年： 快速发展阶段
- （四） 2005年至今： 系统化阶段



二、中国特许经营立法的过程

（一）《1997办法（试行）》

- 在我国特许经营刚步入系统化阶段，原国内贸易部于1997年11月14日发布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简称《1997办法（试行）》）。这是我国关于特许经营的第一部法律，也使我国成为了世界上第10个有专门特许经营立法的国家。



(二) 《2005办法》

- 由于《1997办法（试行）》不适用于外资企业，为了履行世贸承诺，商务部于2004年4月16日发布《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于2004年6月1日开始实行。2004年11月23日商务部在网上公布了《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特许经营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 《2007条例》

- 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485号 公布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已经于2007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67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



本章思考题

- 1. 研究商标、版权、专利和商业秘密等的重要意义在哪里？
- 2. 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3. 特许经营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有何联系？
- 4. 目前有关特许经营的相关立法主要有哪些？